云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云霄县财政局

云工信〔2025〕24号

云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云霄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云霄县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2025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进一步畅通我县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双向流通渠道，激发县域消费潜力，助力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并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5〕12 号)和《漳

州市商务局漳州市农业农村局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漳州市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2025年度市级工作方案〉和〈漳州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补充细则〉的通知》（漳商务〔2025〕178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现将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云霄县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2025年度工作方案

2. 云霄县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云霄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4. 云霄县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云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云霄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 1

云霄县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2025 年度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云霄县现辖 9 个乡镇 1 个开发区，即云陵镇、莆美镇、东厦镇、火田镇、陈岱镇、列屿镇、下河乡、马铺乡、和平乡、开发区。截至 2024 年底，全县新增限上贸易业企业 74 家，限上批发零售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 3.78 亿元，增长 1.5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129.45 亿元，同比增长 4.4%。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以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以数字化、连锁化、标准化为方向，着力健全县乡村三级商业网络，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优化商业设施布局，改善农村消费环境，降低流通成本，提升服务品质，构建适应新发展格局的县域商业体系，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城市、富美新云霄提供坚实支撑。

（二）2025 年度分解任务

到 2025 年底，基本建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层级清晰、衔接有效、布局合理、业态丰富、高效便捷的县域商业体系。具体目标包括：

9个乡镇的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覆盖率提高到100%,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提高到100%,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提高到100%;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覆盖率提高到100%，乡镇快递物流站点覆盖率达到100%，“快递进村”覆盖率提高到100%,县域主要快递企业整合资源开展共同配送、50%以上的物流快递统一分拣配送，建制村电子商务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突破136亿元，增速5%以上。

三 、重点工作

（一）县域商业网点建设。把乡镇商业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或有针对性的进行修编调整，增加商业用地。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模式，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二）县域物流网络建设。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健全以县级分拨中心、乡镇递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配送网络。鼓励邮政、供销、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发

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推进邮快合作下乡进村工程，引导快递企业入驻邮政网点、村邮站。

（三）县域流通网络建设。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支持企业建设改造用于提供县域配送服务的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县域产业发展。支持农产品产地建设改造具有商品化处理功能的集配中心、产地仓等，鼓励研发应用初加工、精深加工设施设备。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支持企业建设改造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和用于农村产品上行的仓储设施设备，支持授权企业建设改造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

（五）废旧家电家具再生资源回收。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转设施。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及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

设施；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

四、项目计划

（一）项目征集机制

根据《漳州市商务局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漳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5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函》（漳商务〔2025〕144号）要求，云霄县对照工作目标与任务，建立乡镇、开发区及县直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工作机制。由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征集项目，通过各乡镇、开发区推荐、在各部门项目库中征选、向商贸企业征集等渠道征集项目，并牵头负责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功能作用和建设进展情况，确定2025年云霄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清单再上报市、省商务部门。

（二）拟支持项目情况

1.索源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漳州市云霄县下河乡，建设面积1200平方米，计划投资700万，打造农产品供应链中心。重点建设初加工区、分拣包装区、预冷冷藏区等功能区，配备分拣线、清洗设备、包装机等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聚焦黄豆等县域农产品，通过标准化清洗、分选、预冷保鲜和初加工，实现农产品减损增效，提升商品化率。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县域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链条，促进黄豆等县域农产品标准化发展，带动农户增收。同时，通过冷链仓储和加工能力提升，增强市场供应稳定性，推动县域农业产业升级，助力“产加销”一体化发

展，为乡村振兴提供产业支撑。

2.农产品仓储分拣中心项目：仓库位于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北区疏港路13号，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计划投资450万元，包含钢结构搭建，冻库、预冷间、水果备货区、包装加工区、暂储区；采购自动化包装设备，泡沫箱打包机、封膜机、流水线、纸箱打包机、不锈钢分拣台、叉车等辅助生产工具，实现核心环节自动化作业。拓展和整合县域水果生鲜线上销售分级、包装、仓储、物流等功能，实现水果生鲜电商一件代发供应链条，促进当地水果生鲜销售。提高水果及其他农产品发货效率，帮助周边村民销售水果生鲜一年可达500万斤，带动周边农民经济发展。

五、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霄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综〔2023〕264号），成立云霄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属地乡镇政府和工信局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推进我县农产品上行功能建设，推动县域商业发展政策有效落地。

（二）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和日常监督机制。推进项目过程中，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引入第三方监管和审计机构，规范项目实施，完善资金和项目审核。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有效解决。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三）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的政

策措施，对企业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在县政府网站或者公开专栏及时公开。要求接受中央财政奖补的企业，须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同时依法保护信息安全。

附件 2

云霄县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规范和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县项目资金的管理，根据《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并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5〕12 号）、《2025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申报指南》、《漳州市商务局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漳州市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2025 年度市级工作方案>和<漳州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补充细则>的通知》（漳商务〔2025〕17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专项资金，是指上级财政安排用于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共同管理，专款专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审计及社会监督。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资金分配通过规范的项目征集机

制，公开项目申报、评审、评估等环节的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同时推动农产品上行，商业网点建设，加快农村物流服务升级提质。

（三）择优扶持，鼓励规范。专项资金优先扶持有效益、有产出、有税源的重点项目，着重鼓励和引导全县县域商业配套服务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做强。

（四）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五）定向使用，规范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规范资金使用。

第二章资金的使用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资金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如下内容。

（一）县域商业网点。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指进行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现货商品交易的综合型固定场所，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交易为主的农贸市场不在支持范围内）。

每个乡镇最多支持一个，新建项目最高支持200万元，改造项目最高支持120万元。乡镇商贸中心等民生项目除企业外，也可由乡镇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必须有文件明确规定的运营管理单位）。

（二）县域物流网络。县域邮政、快递企业整合资源，发展共同配送，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村级站点不在支持范围内），包括购买改造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设备，不含物流配送信息管理系统开发。每县最多支持一个整合项目，每个项目最高支持500万元。

（三）县域流通网络。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用于提供县域内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的前置仓等设施设备，每个项目最高支持200万元。

（四）县域产业发展。商贸流通、电商企业建设改造分拣、预冷、初加工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获得当地政府授权的企业建设改造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每县最多支持建设改造一个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每个项目最高支持400万元。

（五）废旧家电家具再生资源回收。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转设施。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当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原则上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不支持投资金额较大的家电分拣中心，或报废机动车拆解中心等建

设）。对2025年1月后新建项目最高支持200万元，改造项目最高支持120万元。各参与县可优先安排此类项目，每县最多支持一个。

上述支持项目类型由企业作为责任主体，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不含税）50%的补助（需经竣工验收并已实际运营，不再要求运营需满6个月）。项目实际投入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实际投入金额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认定。单个项目补助低于10万元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第三章资金的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共同管理，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相关责任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申报指南。

（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提出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资金使用方案，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项目的申报、资金审批和拨付、项目验收、监督管理、绩效评价。

（三）县工信、财政部门对资金拨付流程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本办法管理资金使用。对不符合项目支持方向和上级督导不允许列支的项目，停止列支。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出方式按照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有机结

合的原则，主要为项目申报类支出：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由责任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并公开公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组织项目评审。

第四章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

第八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应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制度和管理制度，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程序

（一）县工业、财政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和上级文件要求，发布申报指南，确定资金支持方向、重点及申报内容，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二）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依据本办法和发布的申报指南在规定时间内整理申报材料，报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条 项目公示及资金拨付

（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

（二）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在云霄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公示支持项目。

（三）项目验收后，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按程序和要求拨付资金。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

政局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对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资料，以备核查。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和截留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六章附则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已享受中央和省、市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云霄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为加强云霄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完善验收机制，相关文件精神和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验收程序

项目实施单位向县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或“云霄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县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或“云霄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组成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实地验收。

二、验收方式

由云霄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召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成立项目验收小组，组织县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等部门组建项目验收小组，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对验收项目采取现场检查、查看材料等方式进行。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在云霄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栏进行公示。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下发验收通报，对存在问题的项目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三、验收要求

（一）项目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运营；

2.项目各项资料齐全；

3.承办企业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

（二）项目验收流程

1.承办企业提出申请；

2.组建项目验收小组或者聘请第三方开展验收；

3.全面核查项目建设情况，财务支出；

4.验收合格的项目，出具验收报告；

5.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退回承办企业相关资料，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6. 充分发挥项目库机制，以符合验收标准的企业替换无法完成整改要求的企业。

四、其他

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对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以最新标准和内容为准。根据修改后的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和标准的，本办法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云霄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4

云霄县 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责任主体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责任单位（政府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进度
1	云霄县	漳州市索源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	新建	漳州市索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0	本项目位于漳州市云霄县下河乡，建设面积 1200 平方米，打造农产品供应链中心。重点建设初加工区、分拣包装区、预冷冷藏区等功能区，配备分拣线、清洗设备、包装机等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聚焦黄豆等县域农产品，通过标准化清洗、分选、预冷保鲜和初加工，实现农产品减损增效，提升商品化率。	2025.01-2025.12	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县域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链条，促进黄豆等县域农产品标准化发展，带动农户增收。同时，通过冷链仓储和加工能力提升，增强市场供应稳定性，推动县域农业产业升级，助力“产加销”一体化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产业支撑。	云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域产业发展项目	建设中

2	云霄县	农产品仓储分拣中心	新建	漳州百鲜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	仓库位于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北区疏港路13号，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包含钢结构搭建，冻库、预冷间、水果备货区、包装加工区、暂储区； 采购自动化包装设备，泡沫箱打包机、封膜机、流水线、纸箱打包机、不锈钢分拣台、叉车等辅助生产工具，实现核心环节自动化作业。	2025.02-2025.12	拓展和整合县域水果生鲜线上销售分级、包装、仓储、物流等功能，实现水果生鲜电商一件代发供应链条，促进当地水果生鲜销售。提高水果及其他农产品发货效率，帮助周边村民销售水果生鲜一年可达500万斤，带动周边农民经济发展。	云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域产业发展项目	建设中